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的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（河套平原）综合治理达茂联合旗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阴山北麓（河套平原）综合治理达茂联合旗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监 理服务三标段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包头市中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.9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中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